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23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1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巫武東

出席人員：黃新雛

陳俊彥

許堯欽

蘇青雲

梁美蓮

林燕菲

劉欽釗

陳榮宏

陳俊男

楊智喬邱瑛嬪代

邱瑛嬪

林昌明

甘秉芝

陳彥均

王秋萍

曾金涼

李崇實

陳靖綉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101年11月7日第22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已悉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

一、轉達101年11月13日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市長指示，各機關推動攸關民眾權益之政策與措施，應預先設想可能遭遇的問題，並針對可能面對的阻力，預為掌握及因應，俾利政策順利推動。

（二）凡未經市長授權批定的政策，各機關未經授權切勿對外界發言。基此，本處各科室如遇媒體詢問有關政策事宜，須透過本處發言人代表說明。

(三) 各機關發布新聞稿後，須追蹤並計算媒體登出的次數，原則上，以在平面報紙登出的次數為主。各機關撰寫新聞稿要注意符合新聞報導的體例，如果能掌握媒體採用新聞稿的要求撰寫尤佳。

二、轉達101年11月20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(一) 各局處之預算應逐項詳細檢查是否浮編，倘發現未能覈實，將追究相關責任，各科室主管亦應負責。

(二) 為維護門禁安全與落實環保節能政策，請各機關指派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，確認每位同仁知悉下班後應確實關妥門窗及電源之規定，並請公管中心持續提報查核情形。本案已一再重申，爾後如有疏漏情事，一律議處，且請首長提送報告至市長室。

(三) 由於有議員在市政總質詢質疑本府獎懲不成比例一事，市長非常重視，指示本處儘速研訂相關獎懲比例機制，本案現已簽陳市長，請考訓科持續追蹤後續情形。

三、最近看到報紙刊載一篇標題為「國家干城 勿對軍公教汗名化」的文章。文中提及，廣義而言，軍公教皆是國家的僱員，也就是泛稱的「公僕」；但實際上，亦是國家的保衛者（軍警），政府的營運者（公務人員），與社會能量的開發者（教育人員），可謂皆是社會棟樑與國家干城。在自由民主的體制下，社會才彥如願意進入

軍公教行業，一方面政府須支付較一般社會職場更有競爭力的薪給與福利，另一方面朝野也須創造一個「以身為軍公教為榮」的社會環境。一個正常且進取的國家，如欲吸引社會才彥進入軍公教階層，給予較一般職場優厚的薪給待遇是必須的，至於軍公教的社會光榮感方面，入行門檻不能低，應有較高的素質才符合較佳的俸給，入行後的考核管理亦需有篩濾功能。軍公教人員應當維持一個「社會棟樑/國家干城」的品質水準，如此，社會對其待遇上之「相對的剝奪感」降低，而公務員的社會光榮感亦相對提升。公務人員亦應先自尊自重，始能獲得社會的尊重。在此本人想藉這篇文章與同仁共勉，當社會輿論對我們不利時，切勿自我否定，更應持續不斷精進及自我要求，將本職工作盡心盡力做好。

肆、捷運工程局人事業務簡報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10分。